吴川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

服务主体遴选方案

**一、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通过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服务，有效解决农民“不会干、干不动、不愿干”等问题，有效解决农业生产中的难点，提升农业经营效率，有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应。为更好完成2022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通过社会化服务组织集中将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产业体系结合起来，集成先进技术、标准化生产、机械化作业、农业金融与保险、农产品分级分拣销售等途径，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发展水平，引导发展多种托管模式，推动多元主体共同发展，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完善管理制度建设，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与农户牵线搭桥，进一步破解“谁来种地、怎么种地”难题，我市拟遴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服务主体1个。

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的基本任务**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要积极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以市场化运作为方向，积极推进农业农村资源整合，创新社会化服务模式和拓展服务领域，强化社会化服务的管理和自律，推进农业生产经营向科技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强有力支撑。

1、服务中心主要为辖区内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业务指导、市场培育、项目申报、运营代管理等专项指导和服务；

2、承担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农业生产托管行业的第三方管理监督。全方位、多渠道宣传农业社会化服务。搭建数字化农业生产托管系统，提供电子合同、服务项目后台管理等数字化服务。建设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各种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管理制度等。

3、服务中心在辖区内积极培育农机、无人机、植保、劳务、技术、农产品分级分拣等类型的以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主的服务主体，为广大农户提供无人机植保托管、农资农技托管、农机托管、农事托管、分级分拣托管等各种类型社会化服务。

4、服务中心辅导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向三产融合、全产业链服务商发展。引导有资源、有资金的经营主体或村集体统筹协调农村农业各种资源整合，推动社会化服务需求整合。引导和培育农业服务企业拓展产业服务链条，深化三产融合和全产业链服务。

5、服务中心要牵头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探索农业先进技术的应用。

6、组织开展职业农民、社会化服务等类型培训，加强农业生产托管人才的培养与专业化水平的提高。

7、积极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包括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技术托管、全程托管等服务模式；有条件集中连片生产托管服务模式；农产品大单品分类服务模式；积极探索关键环节托管或全托管模式。

8、服务中心搭建县级服务中心、镇级服务站和村级服务点的三级服务体系。

9、服务中心牵头成立县级农业生产合作服务联盟或联合体，整合全产业链服务资源。

**三、年度任务目标**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2022年将完成任务目标如下：

1、负责2022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指导和监督工作，跟踪项目实施，指导做好作业服务记录、资金使用报账等项目材料，保证托管服务质量和农户满意度，确保全市完成2022年财政补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1.1万亩以上。

2、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2个，负责督促项目落地、推动项目实施，配合示范基地做好项目总结以及经验宣传推广。

3、全方位、多渠道宣传农业社会化服务，制作宣传手册、宣传横幅、明白纸或明白卡发放到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周知服务主体和广大农户，为推动农业生产托管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4、建设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调查统计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经营情况，搭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对纳入名录管理、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组织设立专门台账，便于政府予以政策倾斜。

5、建立健全我市主导产业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管理制度等，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化、市场化发展。

**四、服务中心建设预算**

根据粤农农函〔2022〕248号文件要求，资金补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建设，补助资金占下达资金总量比例不超过30%。

**五、遴选条件**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遴选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服务中心服务主体在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和经济实力的农业公司、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中择优遴选。已被遴选为2022年吴川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的优先考虑。

（二）服务主体需拥有一定规模的农业示范基地，农业生产设施设备齐全，能开展标准化生产，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从事社会化服务时间达一年以上，为农户提供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三）服务主体必须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相关仪器设备软件。拥有专业服务队伍，有3名以上专职人员负责指导和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主体负责人学历为全日制大专以上，热爱“三农”工作，在“三农”领域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参加过农业农村部门举办的“高素质农民”等农业技能专业培训。

（四）自身管理能力较强，服务主体管理制度完善。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各项管理制度齐全并上墙、工作人员和机具设备设立登记台帐、作业服务账目健全，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完整托管服务档案、台帐，有收集各类信息及管理存储能力。

　　（五）同意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指导下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任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检查、审核和监督。

**六、服务主体遴选程序**

　　（一）申报。请认为具备以上遴选条件、有意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任务的服务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资料（加盖公章）装订一式三份交到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见附件）、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2021年度财务报表、生产基地租赁合同、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属于服务主体资产的相关证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含资格证书）、社会化服务合同及相关照片、相关管理制度等。

　　（二）组织评审。吴川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现场考察评估，根据评分细则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评分，评审出达标的服务主体,报吴川市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为吴川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的服务主体。

　　（三）网上公示。遴选结果将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四）签订合同。承接项目主体与吴川市农业农村局签订购买服务（项目委托）合同。本次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后根据服务完成情况确定是否续签。

附件：吴川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申报书

吴川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 位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填报日期：2022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注册登记时间 |  | 合作社、农场、农业企业认定时间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学历 |  |
| 从事农业生产时间 |  | 从事社会化服务时间 |  |
| 服务团队人数 |  | 其中：专职服务人数 |  |
| 主营业务 |  | 生产基地面积（亩） |  |
| 年收入  (万元) |  | 管理制度  是否健全 |  |
| 获得称号、荣誉等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发展历程、生产经营情况、服务内容、获得荣誉奖励等）  （二）服务模式介绍  （三）团队介绍 | | | |

二、其他附件材料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

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2021年度经营财务报表；

4.服务团队名单、专职人员简历和相关证书；

5.与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其他组织签订生产托管合同、农业生产合作合同等服务合同材料；

6.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或购买协议等材料；

7.农业生产基地租赁合同等材料；

8.相关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等材料；

9.获得荣誉证书等其他能增加竞争力的材料；

10.其他能够反映办公、生产、经营场面情况的照片材料。